

中共福建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闽委教便函〔2023〕15号

中共福建省委教育工委关于组织开展思想政治理论课新教材集体备课工作的通知

各高校党委：

为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提升思政课教学质量，经研究，决定组织开展思政课新教材分课程集体备课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时间

即日起至本学期末。

二、工作安排

（一）省级分课程示范备课

1.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由福州大学承办。参加对象为全省高校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任课教师。

联系人：董海峰，联系电话：18060849029。

2.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由福建师范大学承办。参加对象为全省高校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任课教师。

联系人：谢小芬，联系电话：0591-22868286。

3. 中国近代史纲要

由闽南师范大学承办。参加对象为全省高校中国近代史纲要任课教师。

联系人：彭飞雪，联系电话：13960199051。

4. 思想道德与法治

由福建农林大学承办。参加对象为全省高校思想道德与法治任课教师。

联系人：陈慧，联系电话：18650061201。

5. 形势与政策

由集美大学承办。参加对象为全省高校形势与政策任课教师。

联系人：邢建民，联系电话：0592-6181528。

以上活动授课教师、时间、主题、会议链接等信息由各承办单位具体通知。

（二）各校常态化集体备课

各高校要按照教育部有关要求，在省级示范备课的基础上，结合本校实际，常态化开展分层次、分课程、分专题集体备课，要加强课堂管理，强化教学纪律，做到思想认识同步、信息更新同步、教学组织同步、效果实现同步，进一步提升党的创新理论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三进”工作成效。

三、工作要求

（一）精心办好示范备课。各承办单位要加强统筹，精心组织，做好服务工作，及时将具体工作安排通知各高校，保障各项工作顺利推进，并做好宣传工作。

（二）加强备课组织管理。各高校要提高政治站位，按照工作要求选派相关人员参加省级示范备课，并组织好本校常态化集体备课工作。任课教师要根据具体工作安排按时参加备课。线下参加省级示范备课的人员食宿自理。

（三）注重抓好宣传引导。各高校要营造全校努力办好思政课、教师认真讲好思政课良好氛围，扎实推进思政课改革创新，及时总结本校思政课建设经验做法，报省委教育工委思政处邮箱 jytszc@fjsjyt.cn。

联系人：陈本煌、兰岚，联系方式：0591-87800329、87091525。

中共福建省委教育工委

2023年2月24日